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E4014 室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负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暂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同意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的文件,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至正股份、至正道化、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正有限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至正新材料	指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至正企业	指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至正集团	指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至正股份拟将其持有的至正新材料 100%股权出售给至正集团,至正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资产划转	指	至正股份将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全部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给至正新材料
正信同创	指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至正股份、交易对方的合称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至正股份、至正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划转协议》	指	至正股份、至正新材料签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划转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划转基准日	指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7 月
《模拟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至正新材料模拟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675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 [2020]D-026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0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最近五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如下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会上海监管局对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3 号)(以下"《决定书》"),因至正股份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形,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本公司存在可能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因前述《决定书》中所列至正股份存在的违规行为,2020 年 6 月 16 日,上交所对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南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0]0139 号),认为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拟提请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应纪律处分。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交所的进一步纪律处分相关通知或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出具以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正信同创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至正集团	本公司存在可能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交所对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南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0]0139 号),认为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拟提请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应纪律处分。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交所的进一步纪律处分相关通知或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出具以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至正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3、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侯南良(上市公司董事、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最近五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如下监管措施: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本人出具了《关于对侯南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 号)(以下"《决定书》"),因至正股份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形,本人作为当时至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对至正股份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本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本人存在可能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因前述《决定书》中所列至正股份存在的违规行为,2020 年 6 月 16 日,上交所对本人出具了《关于拟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南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0]0139 号),认为本人作为当时至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拟提请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本人相应纪律处分。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尚未收到上交所的进一步纪律处分相关通知或决定。 目前,本人已非至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仅任至正股份董事。本人为本次交易对方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出具以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3、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剥离部分经营欠佳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回笼部分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和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至正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至正新材料主要资产为上市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拥有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资产划转给至正新材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划转已基本完成。

本次重组的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至正集团。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至正新材料 100%股权。

3、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1,164.2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41,165 万元。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强。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1,164.25 万元,评估增值 3,785.68 万元,增值率 10.13%。

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41,165.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及立信中联出具的至正新材料《模拟审计报告》,至正新材料的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至正新材料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65,275.71	68,984.56	94.62%
资产净额	39,851.03	41,909.48	95.09%
营业收入	41,632.30	46,186.56	90.14%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至正集团,至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89%的股份,且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侯南良为上市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且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将所持有的至正新材料 100%股权转让给至正集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且不涉及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至正新材料 100%股权。至正新材料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制造板块中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电气装备线用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实际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备考数	变动金额
总资产	68,984.56	62,888.79	-6,09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09.48	43,223.45	1,313.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2	5.80	0.18
营业收入	46,186.56	4,554.26	-41,632.30
营业利润	-5,721.65	-556.74	5,164.91
利润总额	-5,790.46	-558.22	5,2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5.42	-552.67	5,15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07	0.6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至正股份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正新材料将成为至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至正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正集团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成为至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至正股份的新增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至正股份与标的公司之间存续的交易主要为标的公司对至正股份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其他应付款的支付方式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股东结构保持不变。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

2、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至正集团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前置程序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信同创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承诺并保证: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至正集团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暂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至正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至正新材料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正信同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切实履行承诺函有关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诚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拟实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正信同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将诚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公司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承诺如上市公司拟实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中兼职、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一直处于明确界定状态,不在任何时候属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以及保证不会发生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偿的费用支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至正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至正股份的利益。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